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现发布《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5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666328；传真：0955-7666325）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交通运输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政策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聚焦全市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夯实公开工作基础，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强化交通运输公开力度，发挥好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

能，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主动推动政府信息依法公开，及时公开交通运输工作动态、政策法规、行政许可等重点工作。主动公开发布各类文件、信息共 54 条，其中通知公告 23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个，部门预决算 6 条，活动公告、活动方案、实施情况 1 条，意见征集、反馈 6 条，政策解读 2 条，对部门领导信息进行调整。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规定，进一步规范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的时限和程序，畅通受理渠道，细化工作流程，切实保障公众依法知情权。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办结 1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执行网络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认真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设，及时调整优化信息公开服务，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和准确性。2024 年，印发规范性文件 0 个，废止 0 个，现行有效 2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维护与检查，明确重点任务，依法主动公开，及时答

复询问、回应公众关切。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中卫交通”微信公众号运维，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信息，转载信息 58 篇，多层面展现交通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推进。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 2 次党组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精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贯彻落实。

2.固化考核保障。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协调解决政务公开方面的问题，提升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2024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被追责、问责的情况。

3.转化社会评议。2024 年 9 月 20 日，开展了以“交通物流 服务‘卫’民”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职工代表、群众代表、企业代表、社区工作者等 20 余人参加。实地调研中卫黄河大桥旧桥加固改造工程项目，了解察看项目概况、安全质量管控等情况。参观卫民公交公司公交调度系统，了解公交实时调度、驾驶员岗前检测等情况。了解沙坡头机场航空运输和服务地方经济情况。召开现场座谈会，通报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进行民主测评，畅通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我局行政许可决定数 338 个，行政处罚决定数 172 个，行政强制决定数 18 个。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2		
行政强制	1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比较单一，不够丰富；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条例学习研究、培训还不够深入透彻。

2025 年，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在现有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努力扩大信息来源，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各类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相关条例学习，形成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二）2024 年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8 件，全部办理完毕。答复处理“12328”、“12345”等 1790 件，已办结 1790 件。

（三）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将各项指标细化分解，明确职能岗位目标，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